# 关于同意贾志丽同志辞职请求的函

贾志丽同志于2016年1月1日要求重新应聘本会常务副秘书长一职，经过一年来的工作实践和组织考察，认为其工作经验尚存不足，挑起协会这副担子过重，于2017年3月23日正式向本会领导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对此，协会于4月7日专门组织召开会长执行委员会工作会议，认真讨论和研究了贾志丽同志在协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和辞职动议要求。通过会长和秘书长向她传达会议精神，并对她进行多次帮助和挽留，却没有收到良好的效果。

根据会长要求，本月10日在秘书处召开内部工作会议，秘书长正式宣布贾志丽同志的辞职请求，同时解除其与协会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并要求办妥离职后的各项移交工作手续。

 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17年4月10日